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截止 2010 年 1 月 21 日，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856.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226.1 万股，平均价格 16.12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

2、2010 年 1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400 万股，平均价格 16.40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

3、2010 年 1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30 万股，平均价格 15.31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

本次减持前，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042.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8%；

本次减持后，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186.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3 日